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3.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内容，充分、完整的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金龙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4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更正<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议案十五：《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十六：《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议案十七：《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议案十八：《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十九：《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 议案二十：《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一致，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为特别决议议案。
2. 经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20 项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薛惠敏：

薛惠敏

从 灿：

从 灿

2024年5月20日